經濟日報
ECONOMIC DAILY NEWS
立必王人行發
第　柴　柴　柴　號
總機：7681234
訂報：7676148
報告：7676113
廣告：7676207
部組：7676215
採訪：7676216
編輯：7654754
電話：
主席：辜振甫董事長題字
發行人：王必立
總編輯：中華民國企業管理發展基金會
國際：依管理學院最權威方式有系統地完成
a.財務管理：關丁旺博士
b.生產管理：林英勝教授
c.行銷管理：劉水深博士
d.人事管理：謝宏昭博士
e.組織理論：司徒達賢博士
f.管理心理學：吳聲毅博士
個企業人士和管理理論及關聯問題以上
e.領完課發結業證書，另有資格考核
北市：羅斯福路3段277號4樓本專業校
高雄：台南市中山路五子大樓
傳真電話：電話351383。
中華郵政登字第二六〇七號　新聞紙類
郵政劃撥第四三一六〇號
電報掛號：六二六〇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行報字第〇一七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二六〇七號新聞紙類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五五五號　城中營業處：台北市城中路一二三號之二
承銷者：台北報販公會
每月訂報費四三一元五角
每月七十七元

產險業昨起提高車損險保費

三種方式加費平均廿%・營業車輛不調整

【本報訊】國內產險業昨天（一）日開始大幅度提高汽車損險保費，平均調高百分之二十左右。營業汽車一律採取三種方式加費，個別計算：

一、汽車損失險：全年加費百分之廿五。

二、責任險：加費百分之十。

三、竊盜險：加費百分之十。

以上三種加費方式，適用於自用小貨車及小型特種車，汽缸容量在一千西西以下者加費百分之二十，一千西西至一千六百西西加費百分之二十五，一千六百西西至二千西西加費百分之三十，二千西西以上者加費百分之三十五。

營業小貨車及營業特種車，汽缸容量在一千西西以下者加費百分之十，一千西西至一千六百西西加費百分之十五，一千六百西西至二千西西加費百分之二十，二千西西以上者加費百分之二十五。

營業大貨車加費百分之十，營業客車加費百分之十五。

自用汽車及營業汽車，車損險保費費率，平均調高百分之二十，即自用汽車車損險保費，由原來百分之一點二五調為百分之一點五，營業汽車車損險保費，由原來百分之一點五調為百分之一點八。

自用汽車及營業汽車，竊盜險保費，平均調高百分之二十，即自用汽車竊盜險保費，由原來百分之一點二五調為百分之一點五，營業汽車竊盜險保費，由原來百分之一點五調為百分之一點八。

自用汽車及營業汽車，第三責任險保費，平均調高百分之二十，即自用汽車第三責任險保費，由原來百分之一點二五調為百分之一點五，營業汽車第三責任險保費，由原來百分之一點五調為百分之一點八。

自用汽車及營業汽車，乘客傷害險保費，平均調高百分之二十，即自用汽車乘客傷害險保費，由原來百分之一點二五調為百分之一點五，營業汽車乘客傷害險保費，由原來百分之一點五調為百分之一點八。

自用汽車及營業汽車，每一乘客傷害保險金額，平均調高百分之二十，即自用汽車每一乘客傷害保險金額，由原來新台幣十萬元調為十二萬元，營業汽車每一乘客傷害保險金額，由原來新台幣十萬元調為十二萬元。

自用汽車及營業汽車，每一乘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平均調高百分之二十，即自用汽車每一乘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由原來新台幣一萬元調為一萬二千元，營業汽車每一乘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由原來新台幣一萬元調為一萬二千元。

自用汽車及營業汽車，每一意外事故死亡責任保險金額，平均調高百分之二十，即自用汽車每一意外事故死亡責任保險金額，由原來新台幣二十萬元調為二十四萬元，營業汽車每一意外事故死亡責任保險金額，由原來新台幣二十萬元調為二十四萬元。

自用汽車及營業汽車，每一意外事故傷害責任保險金額，平均調高百分之二十，即自用汽車每一意外事故傷害責任保險金額，由原來新台幣二十萬元調為二十四萬元，營業汽車每一意外事故傷害責任保險金額，由原來新台幣二十萬元調為二十四萬元。

自用汽車及營業汽車，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責任保險金額，平均調高百分之二十，即自用汽車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責任保險金額，由原來新台幣二十萬元調為二十四萬元，營業汽車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責任保險金額，由原來新台幣二十萬元調為二十四萬元。

自用汽車及營業汽車，每一意外事故醫療費用保險金額，平均調高百分之二十，即自用汽車每一意外事故醫療費用保險金額，由原來新台幣一萬元調為一萬二千元，營業汽車每一意外事故醫療費用保險金額，由原來新台幣一萬元調為一萬二千元。

自用汽車及營業汽車，每一意外事故車體損失責任保險金額，平均調高百分之二十，即自用汽車每一意外事故車體損失責任保險金額，由原來新台幣二十萬元調為二十四萬元，營業汽車每一意外事故車體損失責任保險金額，由原來新台幣二十萬元調為二十四萬元。

自用汽車及營業汽車，每一意外事故竊盜險保險金額，平均調高百分之二十，即自用汽車每一意外事故竊盜險保險金額，由原來新台幣二十萬元調為二十四萬元，營業汽車每一意外事故竊盜險保險金額，由原來新台幣二十萬元調為二十四萬元。

自用汽車及營業汽車，每一意外事故火災責任保險金額，平均調高百分之二十，即自用汽車每一意外事故火災責任保險金額，由原來新台幣二十萬元調為二十四萬元，營業汽車每一意外事故火災責任保險金額，由原來新台幣二十萬元調為二十四萬元。

自用汽車及營業汽車，每一意外事故爆炸責任保險金額，平均調高百分之二十，即自用汽車每一意外事故爆炸責任保險金額，由原來新台幣二十萬元調為二十四萬元，營業汽車每一意外事故爆炸責任保險金額，由原來新台幣二十萬元調為二十四萬元。

自用汽車及營業汽車，每一意外事故自燃責任保險金額，平均調高百分之二十，即自用汽車每一意外事故自燃責任保險金額，由原來新台幣二十萬元調為二十四萬元，營業汽車每一意外事故自燃責任保險金額，由原來新台幣二十萬元調為二十四萬元。

自用汽車及營業汽車，每一意外事故玻璃破損責任保險金額，平均調高百分之二十，即自用汽車每一意外事故玻璃破損責任保險金額，由原來新台幣二十萬元調為二十四萬元，營業汽車每一意外事故玻璃破損責任保險金額，由原來新台幣二十萬元調為二十四萬